

# 遊說登記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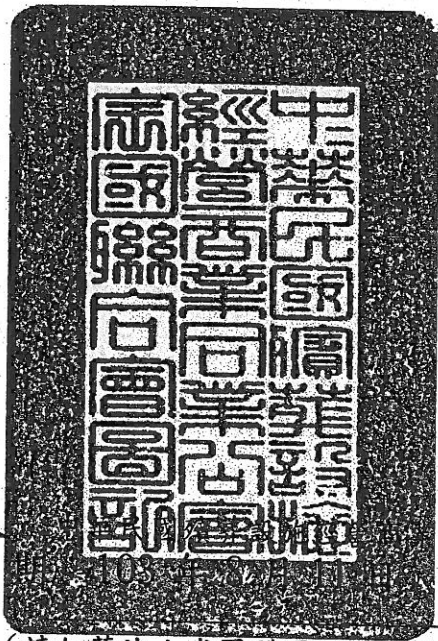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
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	電話及傳真 號	電話：02-6606-8589 傳真：02-2712-1629
主事務所 地址	□□□-□□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代表人(負責 人)姓名	李世聰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 號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6606-8589 傳真：02-2712-1629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通訊地址	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李世聰	遊說代表 2	劉偉龍
遊說代表 3	林睿紳	遊說代表 4	廖知蘭
遊說代表 5	黃星彥	遊說代表 6	楊瑞香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陳威仁	職稱	內政部部長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「殯葬管理條例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」立法執法有違憲問題，建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修法，於修法完成前暫緩施行。 1. 本條立法與執行都有重大問題，目前立法院已有四版本三方案修法草案審查中，請政府正視問題積極修法以解決陳苛。 2. 儘快邀集產業召開修法會議研議解決方案，凝聚修法共識。 3. 在修法完成前暫緩執行本條所有行政措施，避免因草率施行，造成日後尾大不掉，爭端不休。
遊說期間	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起 至 104 年 7 月 14 日 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<u>零</u> 元整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	本會為合法殯葬設施業者之全國性商業團體，因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提撥 2% 殯葬管理基金，壓迫合法業者、卻無法有效管制非法經營，政策之執行無法達成保護消費者之立法目的，甚至以函釋追溯自 92 年收取，將政府未成立基金的責任由產業負擔，將使本會合法之業者陷入經營的困境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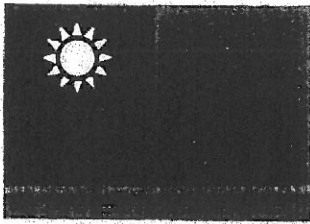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事長 **李世聰**
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申請人  
申請日
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

全國性區級及省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內授中團字第1035034267號

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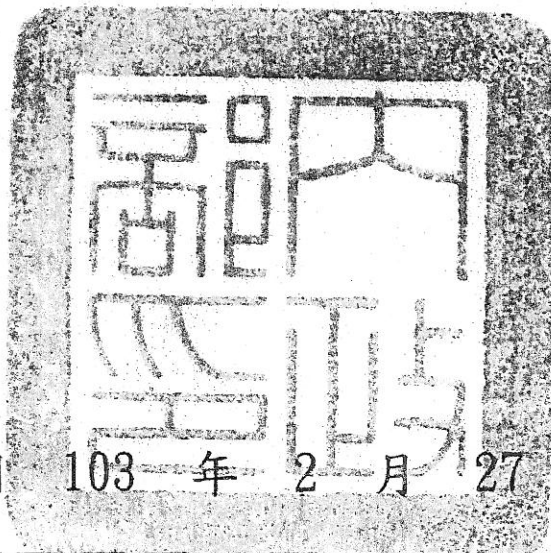
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
成立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

會址所在地 臺北市  
民權東路2段166號

內政部  
部長

陳威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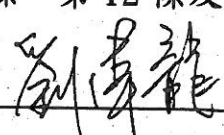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
姓名	李世聰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6606-8589 傳真：02-2712-1629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-		
通訊地址	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李世聰</u>			（簽名或蓋章）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
姓名	劉偉龍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6606-8589 傳真：02-2712-1629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	（簽名或蓋章）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
姓名	林睿紳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6606-8589 傳真：02-2712-1629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	（簽名或蓋章）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103年2月27日 內投中圖字第 1035034267號
姓名	廖知蘭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
姓名	黃星彥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6606-8589 傳真：02-2712-1629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黃星彥	(簽名或蓋章)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103年2月27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
姓名	楊瑞香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6606-8589 傳真：02-2712-1629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楊瑞香</u>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